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73號

上訴人即被告 成功民有零售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葉乙弘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3,273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謝欣吟